

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16〕20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灾后重建工作的若干意见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减轻今年第14号台风“莫兰蒂”对我县企业带来的经济影响，切实做好抢险救灾工作，加快企业灾后重建进度，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对本次台风受灾企业重建予以特殊照顾，现制定如下若干意见：

一、**特殊技改补助**。受灾企业在2016年9月16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购买的生产经营设备（包括设备配件）实际投资额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在经信部门备案以及当地镇（街道）出具受灾证明后，给予10%的比例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

过 20 万元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企业在本次台风中遭受的损失，符合有关规定的，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有关税务机关申报后在税前扣除。未经申报的损失，不得在税前扣除。

三、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。企业因台风遭受重大损失，造成缴纳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，经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认定后，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免企业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四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征。企业因台风造成重大损失，扣除赔偿后，直接损失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或注册资金的 10% 以上的，当年可自主申报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，减征金额不得超过损失金额。

五、保障理赔资金拨付。受灾企业的车辆与财产损失，各保险机构应第一时间上门定损，要取得上级部门的支持，按规定就高、就快进行拨付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认真做好灾后统计工作，积极支持灾区全面开展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，及时解决灾后重建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对有困难的企业所反映的问题，要及时上报、及时解决。县政府将定期开展督查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16 年 11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15日印发
